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函

地址：220230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 
號7樓

承辦人：林美君

電話：(02)89689912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銀局(秘)字第11202736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2年10月30日起遷至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9樓新址辦公(由原址7樓遷至19樓)，郵遞區號6碼為220233，現行總機代表號：(02)8968-9999不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監察院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